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赵瑞海、赵瑞宾、赵瑞杰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